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柯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柯進生先生(「柯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專注處理其他事務，故應其要求，彼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柯先生，5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30年投資銀行及資本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柯先生曾服務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PF & Smith (HK) Limited、Anderson 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Refco Futures Limited、力寶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正常輪席告退並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根據柯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訂立之新服務合同，柯先生享有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惟董事會每年會作出檢討。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承擔之職責而釐定。

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柯先生於有權認購1,219,75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者外，柯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柯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張民先生。